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定红先生、KEFEI GENG 先生、杨文胜先生、朱留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龙基先生、倪志峰先生、居荷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居荷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定红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任业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常州弘都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昇耀国际(新加坡)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于香港昇耀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于途阳投资、途朋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于新加坡昇耀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KEFEI GENG 先生:男,曾用名耿克非,1977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于 Plannet Logix Inc.历任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昇耀国际(香港)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文胜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今,于常州市博大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 年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董事。

朱留平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制造三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今,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龙基先生: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9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1990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印刷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 年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主编;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龙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龙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王龙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倪志峰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5 年,于江苏金长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 年至 2021 年 5 月,于江苏鑫法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21 年 7 月至今,于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倪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倪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居荷凤女士: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事务所所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于江苏普华开瑞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于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任所长。

居荷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居荷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居荷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居荷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高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上述《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58	澳弘电子	20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联系人:陈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陈定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 KEFEI GENG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文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朱留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龙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倪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居荷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高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沈金华先生、胡笳先生、高明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关于选举沈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胡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选举高明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金华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品质部部长;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 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

沈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沈金华先生通过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2,222 股。

胡笳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 于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 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 于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于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于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 于常州天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于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于常州和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于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于常州德丰杰正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胡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明清女士: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芜湖海螺医院任职员(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于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运营经理、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于上海凯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高明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明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高明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114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85,126,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967,39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7.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8,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9

当代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再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5,00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解押手续办理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3	0.3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2,367,393	373,967,393	77.09	22.90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674,22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对应融资余额为 99,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8,38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对应融资余额 169,080 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80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6%。本次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67,504,39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
-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分别为 9,600,000 股、7,538,315 股, 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642,710 股,占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5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大股东羚锐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羚锐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644,315 股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644,315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9.56%	2.05%	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1,644,315	–	–	–	–	–	9.56%	2.05%	–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至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本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1.91%	9,600,000	9,600,000	88.34%	1.69%	/	/	/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6%	55,860,080	67,504,395	55.41%	11.89%	/	/	/	/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33%	7,538,315	7,538,315	100.00%	1.33%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合计	146,219,424	25.75%	72,998,395	84,642,710	56.93%	14.91%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羚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3 日	9,600,000	88.34%	1.69%	6,400

注: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持有股份分红等。若因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64.27 万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7 名激励对象 5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1%。

3、授予